教育訓練

澎湖縣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(107年度)

韌性社區暨防災士推動說明

中華民國107年05月31日

推動韌性社區

推動
韌性社區

韌性社區

- 韌性社區強調與風險共存，災害風險不可能完全避免，社區仍可能受到災害的衝擊
- 韌性社區強調社區民眾自主性，能自行完成防災工作
- 社區可派員參與防災士訓練，以協助韌性社區各項工作推動。

防災士

- 防災士是以「自助、共助、群體合作」為原則，從事防災力的活動。
- 防災士主要協助災害初期應變，針對災害來臨時，高齡者與身心障礙者的應變。
- 防災士須學習災害專業知識，且結合工作經驗，使其瞭解災害與正確應變方式。

目 錄/CONTENTS

韌性社區

1.推動韌性社區的目標
2.韌性社區的推動面向
3.韌性社區的工作項目
4.韌性社區的推動重點
5.韌性社區的推動機制
6.韌性社區參與標章之評核與申請機制方式

防災士

1.防災士的角色
2.防災士的任務
3.培訓目標
4.培訓對象
5.培訓課程內容
6.參與服務
7.培訓流程與證明發放
8.證明有效期限

01

韌性社區

- 推動韌性社區的目標
- 韌性社區的推動面向
- 韌性社區的工作項目
- 韌性社區的推動重點
- 韌性社區的推動機制
- 韌性社區參與標章之評核與申請機制方式

推動韌性社區的目標

推動目標

- 提升社區民眾對災害的危機意識。
- 凝聚社區向心力，鼓勵民眾參與防災工作，培養其自助、共助的能力，並期望串連鄰近單位等來共同參與。
- 找出並評估社區潛在的災害風險，依照社區資源與能力來排定改善順序，而後加以落實，藉此強化社區韌性。
- 藉由韌性社區推動，促使鄉(市)建立起社區防災工作的推動機制，未來公所能夠自立推動。
- 於外部資源減少後，韌性社區仍可持續自主運作。

韌性社區
5大推動面向與工作項目

1-1宣導與推廣
1-2鼓勵社區民眾參與
1-3調查與彙整參與民眾資料
1-4結合社區組織
1-5結合其他單位與合作
1-6派員參與防災士訓練

3-1擬定行動計畫
3-2排定順序，落實行動計畫

5-1辦理演練
5-2擬定復原計畫
5-3補充應變所需裝備

面向1
建立起夥伴與合作關係

面向2
找出並評估社區潛在的災害風險

面向3
擬定因應策略排定順序並落實

面向4
建立推動機制分享成功經驗

面向5
強化社區應變與復原能力

2-1提升社區災害風險意識
2-2歷史災害調查
2-3潛勢分析
2-4評估風險

4-1組成推動小組
4-2建立機制遴選社區
4-3建置推動記錄檔案
4-4研擬持續運作計畫
4-5申請參與標章
4-6辦理經驗交流

黃色之工作項目：社區為主要負責單位

韌性社區的推動重點

推動重點

一

藉由韌性社區推動，建立起社區自主運作的模式與能力，社區為工作之主角，政府機關與專業團隊乃是協助者。

二

招募民眾參與，結合社區組織，或是其他外部單位，如學校、志工團體、長期照顧機構、企業等，可擴大韌性社區參與的基礎。

三

以全災害的方式來推動韌性社區，有鑑於全臺灣都面臨地震風險，韌性社區應以地震災害為工作推動的基本災害類型，並可含括其他類型災害。

四

韌性社區以培養社區居民自助、共助為方向。

韌性社區的推動機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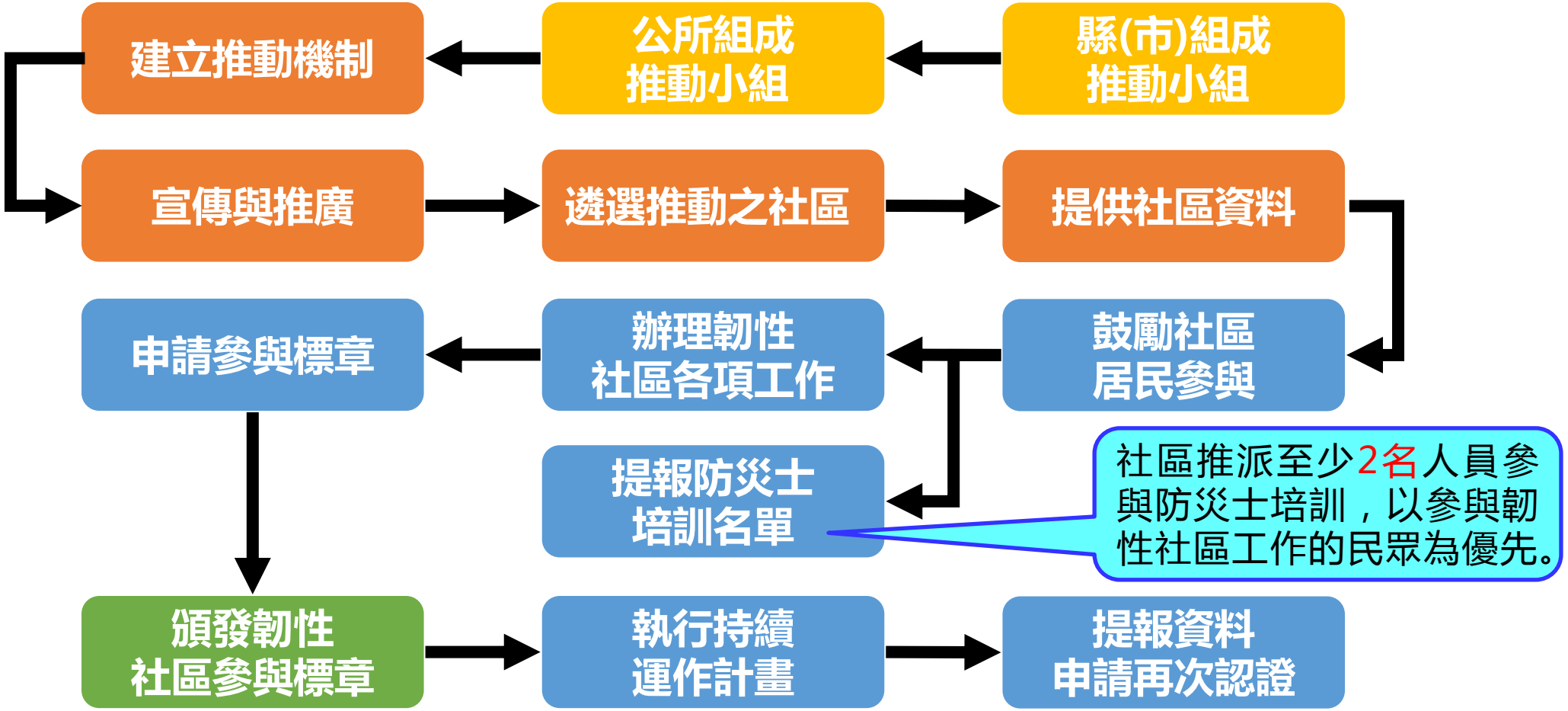
建立推動機制
公所組成
推動小組
縣(市)組成
推動小組
宣傳與推廣
遴選推動之社區
提供社區資料
申請參與標章
辦理韌性
社區各項工作
鼓勵社區
居民參與
提報防災士
培訓名單
社區推派至少2名人員參與防災士培訓，以參與韌性社區工作的民眾為優先。
頒發韌性
社區參與標章
執行持續
運作計畫
提報資料
申請再次認證

韌性社區參與標章之評核與申請機制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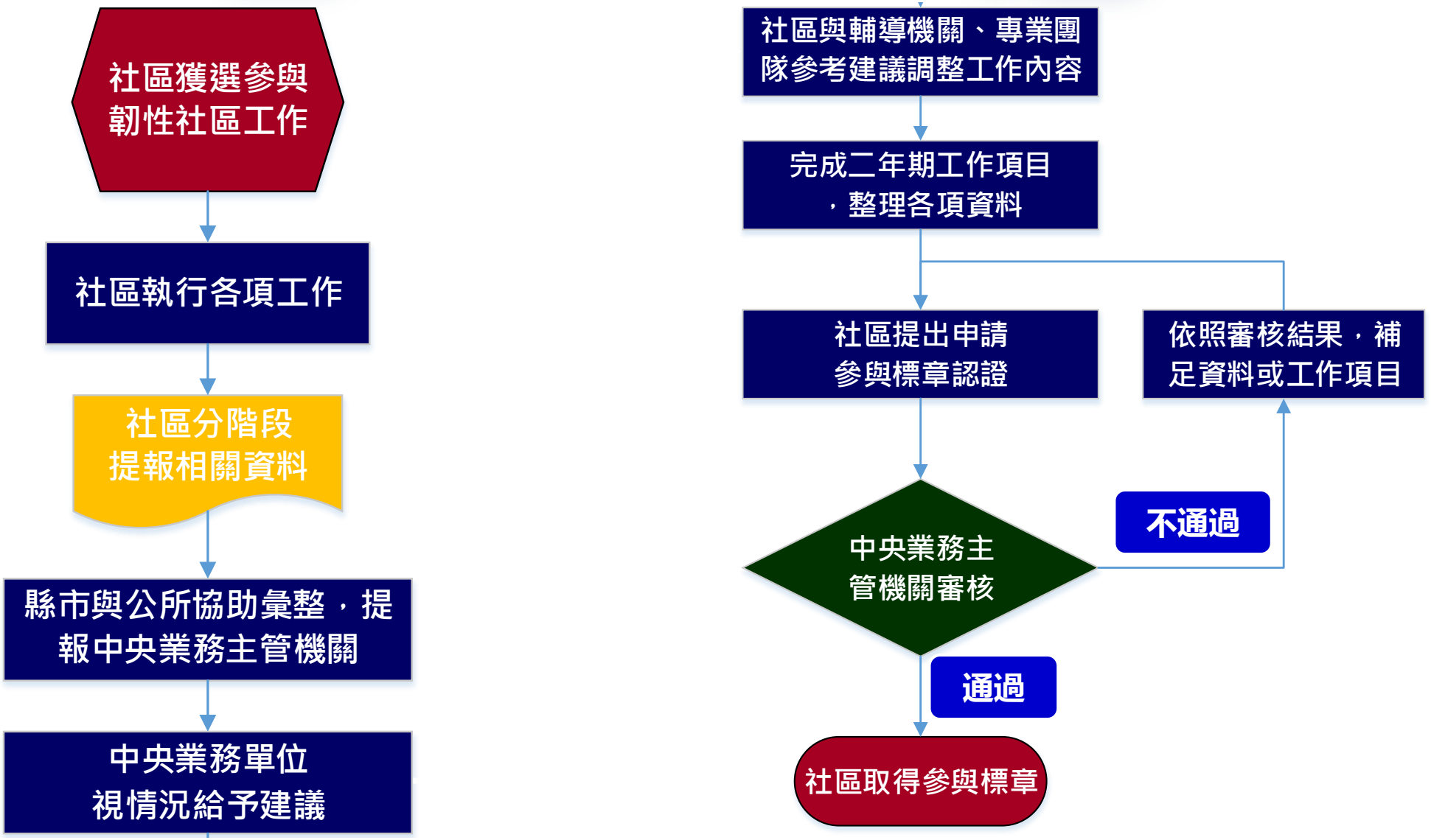

韌性社區參與標章之評核與申請機制方式

參與標章之等級與期限

□ 各等級參與標章取得方式與說明

標章等級	取得方式說明
1星	**完成第1至第4面向**，社區主要負責項目(1-3、1-4、1-6、2-2、2-4、3-1、3-2、4-3、4-4、4-5)，以及1-2、2-1、2-3等工作，按照評核與申請流程申請標章，而經評核通過者
2星	**完成第1至第5面向**，社區主要負責項目(1-3、1-4、1-6、2-2、2-4、3-1、3-2、4-3、4-4、4-5、5-1、5-2)，以及1-2、2-1、2-3、5-3等工作，按照評核與申請流程申請標章，而經評核通過者。
3星	取得二星參與標章資格後，按照韌性社區持續運作計畫執行各項工作，而於兩年期滿後，提報資料向中央業務主管機關申請，而經評核通過者。

韌性社區參與標章之評核與申請機制方式

參與標章之等級與期限

- 各等級標章有效期限與申請標章期限展延方式

標章等級	有限期限	申請標章期限展延方式
1星	2年	經中央業務單位審核發放參與標章後，兩年內完成第五面向各項工作，並提出展延申請，經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，則可取得2星參與標章。
2星	2年	經中央業務單位審核發放參與標章後，按照韌性社區持續運作計畫執行各項工作，而於兩年期滿後，提報資料向中央業務主管機關申請，而經評核通過者，則可取得3星參與標章
3星	2年	經中央業務單位審核發放參與標章後，於兩年內向中央提報持續運作計畫(該計畫期程為兩年)，並執行該計畫，於執行期間可視為展延其3星參與標章，而社區需完成計畫內之工作，方能再次展延兩年。

02

防災士

- 防災士角色
- 防災士的任務
- 培訓目標
- 培訓對象
- 培訓課程內容
- 參與服務
- 培訓流程與證明發放
- 證明有效期限

防災士的角色

防災士

- 做為社區防災工作推動的主要幹部
- 協助公所推廣社區防災工作的宣導者
- 擔任社區與政府機關聯繫的窗口
- 於災時能夠組織社區居民並協助政府部門應變的組織者
- 於災後協助彙整社區意見並擔任政府與社區間的溝通協調者

防災士的任務

防災士任務

平時

- 協助社區防災相關工作，做為社區防災工作推動的主要骨幹
- 協助公所推廣社區防災，讓更多社區能有意願參與
- 與社區內或鄰近地區的志工團體，建立起聯繫管道
- 初步掌握社區和鄰近地區的災害潛勢、脆弱度

災時

- 擔任聯絡窗口，掌握與通報最新災情資訊
- 社區如有災情時，能進行通報
- 協助社區居民採取正確行動，能夠迅速應變
- 協助公所執行應變工作(如民眾疏散避難、收容所開設與管理)

災後

- 組織社區民眾來進行復原工作
- 協助公所掌握社區災情
- 能夠協助或引導外部資源進入社區來協助復原重建
- 能夠擔任公所與社區溝通協調的橋樑

防災士培訓目標

熟悉社區防災工作推動的方式

防災士需熟悉社區防災工作推動的相關內容與方式，並能夠親身參與推動，累積經驗來帶領和引導社區居民。

熟悉基層防災事務

防災士需要瞭解基層防災事務，包括與社區相關的防災事務，地方政府的防災工作，以及面臨災害時，可進行的自主行動，包括通報、疏散避難、收容安置等。

組織社區居民推展防災工作

訓練防災士具有一定的領導能力，於平時可以組織社區居民來推展各項防災工作，也可以在外來資源和協助中斷後，使社區持續運作，自主執行防災工作。

防災士培訓對象

期望有專門機構能培訓防災士，而防災士也能自主成立協會等組織，串連起整個防災士的能量

以辦理社區防災工作的社區民眾為主

希望有更多民眾，或是志工團體、企業、組織、機構的成員來參與培訓

培訓課程內容

初訓

- 災防體系與防災工作概述(1.5小時)
- 瞭解災害(2小時)
- 個人與居家防護(2小時)
- 應變行動與危機管理(2.5小時)
- 防災資訊的取得與利用(1小時)
- 急救措施(課程1小時、實際參與操作1.5小時)
- 推動社區防災工作(課程1.5小時、實際參與操作3小時)

複訓

- 防災工作執行經驗分享與交流(1.5小時)
- 各類災害防救工作與案例分析(1.5小時)
- 社區復原重建(1.5小時)
- 防災地圖運用(2小時)
- 與社區相關的實務防災工作(課程1小時，實際操作3小時)
- 兵棋推演與演練(課程1小時，實際操作2小時)

防災士參與服務

防災士防災工作

- 社區與企業防災
- 宣導活動
- 災情勘查
- 量測雨量
- 協助量測淹水深度

為能發揮其功用，縣政府可規劃如何多元運用防災士協助防災工作，並給予參與的防災士相關證明，防災士完成複訓而延續其資格時，其每年至少需參與2次防災工作，並附上政府之相關證明資料，向中央業務主管機關申請，經審核後通過給予證明。

培訓流程與證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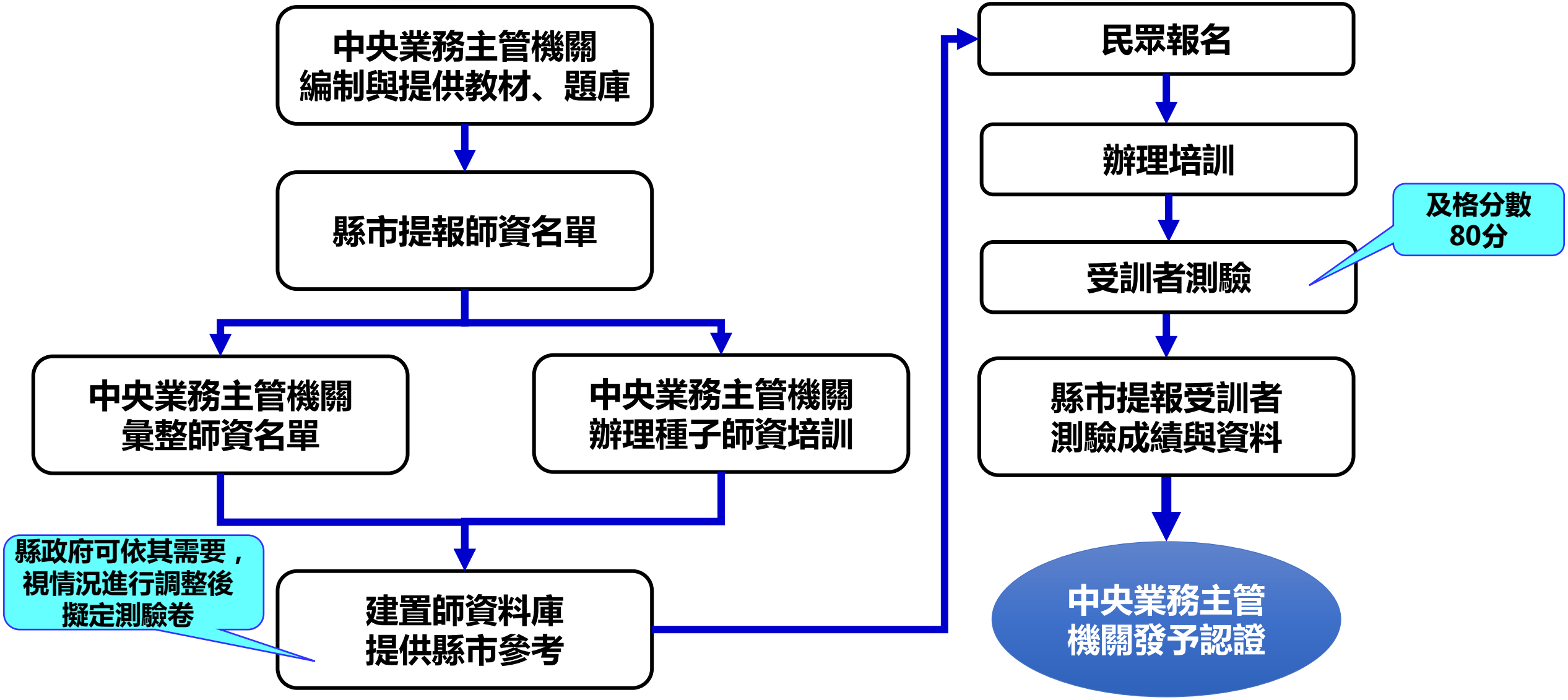
中央業務主管機關
編制與提供教材、題庫
縣市提報師資名單
中央業務主管機關
彙整師資名單
中央業務主管機關
辦理種子師資培訓
縣政府可依其需要，
視情況進行調整後
擬定測驗卷
建置師資料庫
提供縣市參考
民眾報名
辦理培訓
受訓者測驗
及格分數
80分
縣市提報受訓者
測驗成績與資料
中央業務主管
機關發予認證

證明有效期限

基礎防災士

防災士完成初訓後，即可取得基礎防災士資格
(有效期限為2年)

進階防災士

取得基礎防災士資格後，次年起2年內完成複訓之課程，並參與防災工作或服務，以取得進階防災士資格。

完成複訓後，若欲延續進階資格每年至少需參與2次防災工作，向縣府之申請相關證明資料，填報「參與防災工作紀錄彙整表」向中央業務主管機關申請，經審核後通過給予證明。

說明結束

敬請提問交流